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黃思旋

電話：1999#639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43897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雞蛋溯源標籤貼紙樣張1式(5350ecb9eb03ee1b4e1c495c39740c2a_38979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（以下簡稱養雞協會）推動散裝雞蛋溯源管理制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95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表示：

(一)農委會為提升市售蛋品品質及雞蛋生產業者自主管理責任，於本(104)年度輔導養雞協會辦理散裝雞蛋溯源管理制度，並自本年9月1日起，全面實施散裝雞蛋溯源標示。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貼紙，貼紙上標有來源畜牧場之名稱及二維條碼(QR code)；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；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址(<http://www.tafte-poultry.org.tw>)查詢供貨之畜牧場。

(二)請學校及相關單位多加選購具溯源標示之蛋品，以確保蛋品衛生安全及品質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檢附雞蛋溯源標籤貼紙樣張1式(如附件)供參。

三、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農委會承辦人蔡明哲，電話：(02)2312-4628，傳真：(02)2388-9228，電子信箱：mingche@mail.co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QGAN2016 內部資料